

南宁市水塘江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环境综合整治配套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南宁市水塘江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环境综合整治配套设施项目属于污染治理项目，我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总投资 18262.26 万元。

（二）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均已得到落实，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水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广西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委托广西环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16 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验收报告，并主持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场的评审会，经过认真评审，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结合南宁市水塘江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环境综合整治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严格执

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关的标准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相应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运行期间均没有接到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为：

- （1）做好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工作，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待污水处理厂达到满负荷时，加强监测；
- （2）完善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提升泵站标识标签张贴；
- （3）加强污水处理厂区和泵站厂区的绿化；
- （4）做好污泥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工作；
- （5）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栏。。

光大水务(南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